

贺兰县住建局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19 年我局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按照《贺兰县住建局 2019 年政务公开要点实施方案》要求，扎实有效推进，取得了新的进展：

（一）加强领导，落实工作责任。我局认真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和要求，围绕促进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自始至终把推行政务公开工作作为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提高行政效能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切实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了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建立健全政务公开工作制度，落实责任制，明确分工。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协调跟踪督办局机关政务公开的日常工作。

（二）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

2019 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324 条，内容涵盖机构职能、部门动态、部门文件、重点建设项目、保障性住房、棚户区改造、农村危房改造、建筑工程质量监督以及市政服务等与民生相关以及城乡建设发展紧密相关的各类信息，又新增了水质检测栏目、住建局权力清单及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进一步细化局属各站、所、中心（室）的公开事项，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力度。

（三）公开平台建设运营情况。

一是我局制定并发布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共设置 5 大类 23 个公开栏目，规范政府信息索引，查找方便，能够下载各类文件及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表格。有专人负责网站维护、管理、和提交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通过上网便捷查阅。二是规范使用贺兰住建公众号，发布文章 166 篇，平均每周发布 5 篇，除每周更新的动态以外，新增学习强国、科普中国、政务公开、中国安全生产网相关链接，将政务公开的内容通过全新的方式进行公示，使信息公开的途径更快捷，透明度更高，使公开的内容渗透到社会生活的各方面。三是在我局楼道东侧两侧设置公开栏，多举措宣传政务公开工作。认真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通过邀请政协委员和部分群众代表，以实地观摩、座谈会和交流发言的方式，让大家对我局工作有了进一步全新的认识和理解。

（四）突出重点领域，规范内容。

为确保政务公开工作真正便于群众知情、方便群众办事，有利于群众监督，我局根据住建系统的工作实际，按照“五公开”的原则，进一步规范我局政务公开的主要内容，重点公开了群众较为关注、对社会影响较大的政府信息。

1. 建筑质量监督方面：2019 年共监督在建工程 52 项，面积 259.48 万平方米。共组织执法检查 10 次，其中开展春季复工、第三季度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综合检查 2 次，安全生产专项检查 6 次，节能专项检查 1 次、联合检查 1 次。对在检

查中发现的工程质量、施工安全、文明施工、市场行为等方面存在问题及时下发整改、停工通知书 172 份，移交综合执法局处罚 66 项，其中未批先建 13 家、涉嫌违法分包转包挂靠 12 家、扬尘治理 22 家，安全隐患 19 家、质量隐患 3 家，目前处罚完毕 38 家，处罚金额 197.32 万元，对 11 家建筑企业进行不良行为扣分，其中施工企业 8 家，监理单位 3 家，个人 5 人。

2. 保障性住房方面：推进住房保障工作，提交申请公共租赁住房材料 46 户，35 户审核通过后，已完成实物配租及租赁补贴的发放工作，核查公共租赁住房 1482 套，办理公共租赁住房产权登记证 375 套，房屋初始登记 1062 套，发放退休干部住房补贴 125 万元。推进棚户区改造项目，审核 2018 年棚户区改造拆迁补偿安置协议及商品房买卖合同共 803 套，发放补偿款 2.36 亿元，申请自治区棚改项目专项债券资金 23100 万元，发放 2016 年棚户区改造补偿款 2600 万元。

3. 危房改造方面：2019 年，自治区推进新型城镇化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达我县危房改造任务 18 户（其中建档立卡户 3 户）。我局已联合各乡镇场对存量名单中危房进行现场核查及等级鉴定，并根据农户是否有改造意愿，实施改造 18 户，其中洪广镇 8 户，习岗镇 1 户，南梁台子 6 户（其中建档立卡户 2 户），常信乡 3 户（建档立卡户 1 户），现已全部竣工验收，补助资金已上报政府等待拨付。

4. 市政方面：2019 年全力推进政府投资项目建设，一是完

善城市路网，提高城市通行能力，实施的银川生物科技园南二路道路拓宽改建工程、德胜商住区康新路（虹桥路-G109 国道）道路及给排水工程、银川生物科技园中央大道道路建设项目、如意湖景观桥项目陆续完工交付使用；二是完善排水城市排水系统，切实消除水体污染，完成续建项目原种场东片区污水管网铺设工程，实施的贺兰县金贵镇（金北路-污水处理站）集污管道维修改造工程、贺兰县德胜商住区（虹通路、大连路）集污管网工程、贺兰县金贵镇（金北路-污水处理站）集污管道维修改造工程、贺兰县城与生态纺织产业示范园区污水处理同城化延伸段污水管道（光明路-通山路泵站）和贺兰县银新干沟（丰庆路与金河路之间）排污沟内排水管道拆除工程已全部完工投入使用；三是优化空间布局，整合土地资源实施电缆迁移入地项目--贺兰县园艺路电力电缆隧道工程，目前已完成总体工程量的 85%。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 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 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 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1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1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	0	0	0	0	0	0	0		

		案卷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1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重要重点工程项目，意见收集情况、采纳情况及反馈有关决策、规定、方案的公开、听取公众意见方面情况信息发布少，下一步我局将制

定考核制度，根据政府信息公开目录明确各站所更新内容，进一步加强群众较为关注与民生相关方面的信息更新。

（二）公开形式的便民性需要进一步提高。我局虽在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方面已取得一定进展，但公开形式还不够丰富，微博更新少，不能完全适应广大人民群众需要。我局将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的制度化、规范化建设。

（三）个别人员对政务信息公开的重要性认识不足，敏感性不强，我局将积极组织学习，切实提升政务公开业务知识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住建局无其他需要报告事项

贺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1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